

南投縣潭南國民小學愛心服務商店設置徵募辦法

壹、目的

結合社區資源，凝聚社區力量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加強學童校外安全。

貳、本校承辦單位

學務組

參、對象

徵求本校學區願意協助支援相關服務工作之店家或住家。

肆、徵募方式

徵求學區內志願擔任之商店，在經過提報上級檢核通過符合資格後，對於有意願且符合資格之商店或住家，由學校親自拜訪，了解學生求助環境，並告知及協調委託協助支援之項目，簽署約定書、請校長頒發愛心服務站識別標誌及愛心服務站守則。

伍、協助支援項目

- 一、協助學生上放學時，交通意外事故之通報與緊急處理。
- 二、協助學生上放學時交通安全之維護，如違規停車、特殊路況之導引與秩序之指導。
- 三、提供雨天時躲雨，輕便雨具租售服務。
- 四、提供學童緊急之電話租用或借用。
- 五、學生被搭訕、跟蹤或偶發危險事件時，提供安全庇護場所。
- 六、上學期間，學生在外逗留之通報與協尋。
- 七、校外暴力事件、違法行為之通報與協助。

陸、授證

教育部設計了愛心服務站識別標誌，於適當時機由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授證，並請各商家張貼於學童易辨識之位置以供學童辨識，授證時並請各店家簽署「愛心服務站約定書」。

柒、宣導活動

學校於每學期初向學童宣導愛心服務站之目的與功能，配合本制度之實施，並透過愛心服務站識別標誌，使學生了解上下學路線之愛心服務站店家。

捌、其他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設置愛心服務站與學校聯繫之專線電話。
- 二、與當地派出所密切聯繫，選擇適當的愛心服務站，設置定點巡邏箱，加強學生上下學之巡邏工作。
- 三、獎勵配合學校活動或縣府舉辦之活動，適時表揚服務熱心之店家。

玖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